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第1季

地址：1st Floor, Windward 1,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0338, Grand Cayman
KY1-1003, Cayman Islands
電話：057382203125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6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49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49~52		二八
(八) 質押之資產	52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三十
(十)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2~53		三一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		三二
	56~60、62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4		三二
	56~60、62		
3. 大陸投資資訊	54~55、63		三二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54、61		三二
(十二) 部門資訊	55		三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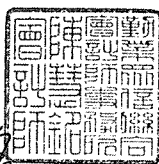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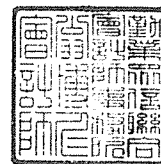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 慧 銘



會計師 翁 博 仁

翁 博 仁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5 月 10 日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暨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3月31日 (經核閱)			106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6年3月31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1,152,953	17		\$ 671,158	10		\$ 549,528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125,469	2		616,329	9		462,878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八及二九)	180,318	3		-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九)	-	-		89,486	1		288,850	6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十)	231,199	3		176,518	3		135,448	3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十及二八)	1,191,380	17		1,337,740	20		965,337	18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八)	6,438	-		9,588	-		17,991	-	
130X	存貨 (附註十一)	2,631,476	38		2,476,053	37		1,724,009	33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五及十六)	137,603	2		169,140	3		169,478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六及二九)	-	-		12,189	-		5,46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	328	-		75	-		30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657,164</u>	<u>82</u>		<u>5,558,276</u>	<u>83</u>		<u>4,319,290</u>	<u>82</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三)	25,056	-		23,697	-		18,36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四)	976,509	14		927,282	14		798,310	15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22,845	-		23,050	-		4,20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三)	26,773	1		22,808	-		31,754	-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十六)	114,784	2		98,946	2		87,893	2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六)	639	-		576	-		579	-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十五)	35,273	1		34,965	1		34,64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	2,114	-		2,221	-		2,12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203,993</u>	<u>18</u>		<u>1,133,545</u>	<u>17</u>		<u>977,873</u>	<u>1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861,157</u>	<u>100</u>		<u>\$ 6,691,821</u>	<u>100</u>		<u>\$ 5,297,16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二八)	\$ 2,155,528	31		\$ 2,132,316	32		\$ 1,152,843	2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七)	73	-		103	-		43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十九及二一)	71,283	1		-	-		-	-	
2150	應付票據	35,324	1		27,106	-		22,337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八及二八)	159,793	2		161,873	2		137,230	3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及二八)	197,029	3		253,862	4		179,32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三)	37,931	1		56,784	1		79,145	1	
2311	預收貨款 (附註十九)	-	-		58,666	1		53,20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九)	1,084	-		1,099	-		1,05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658,045</u>	<u>39</u>		<u>2,691,809</u>	<u>40</u>		<u>1,625,182</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三)	174,310	2		159,551	3		148,609	3	
2XXX	負債總計	<u>2,832,355</u>	<u>41</u>		<u>2,851,360</u>	<u>43</u>		<u>1,773,791</u>	<u>3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十)									
3110	股 本	1,680,000	25		1,680,000	25		1,680,000	32	
3210	資本公積	916,905	13		916,905	14		916,905	17	
	保留盈餘									
3310	盈餘公積金	216,214	3		216,214	3		169,562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529	1		32,529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86,908	17		1,063,482	16		941,169	1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435,651</u>	<u>21</u>		<u>1,312,225</u>	<u>19</u>		<u>1,110,731</u>	<u>21</u>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517)	-		(80,869)	(1)		(195,489)	(3)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4,016,039</u>	<u>59</u>		<u>3,828,261</u>	<u>57</u>		<u>3,512,147</u>	<u>67</u>	
36XX	非控制權益	12,763	-		12,200	-		11,225	-	
3XXX	權益總計	<u>4,028,802</u>	<u>59</u>		<u>3,840,461</u>	<u>57</u>		<u>3,523,372</u>	<u>6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6,861,157</u>	<u>100</u>		<u>\$ 6,691,821</u>	<u>100</u>		<u>\$ 5,297,16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清東



經理人：蔡弘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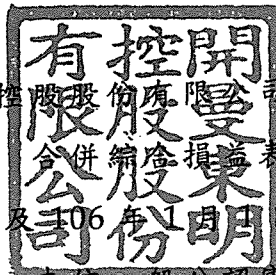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顏顯盈



開曼東明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 (附註二一、 二八及三三)	\$ 1,878,518	100	\$ 1,495,047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十一、 二二及二八)	(1,543,951)	(82)	(1,179,932)	(79)
5900	營業毛利	<u>334,567</u>	<u>18</u>	<u>315,115</u>	<u>21</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94,725)	(5)	(75,848)	(5)
6200	管理費用	(42,181)	(2)	(34,40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599)	(1)	(8,754)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7,505)	(8)	(119,005)	(8)
6900	營業淨利	<u>187,062</u>	<u>10</u>	<u>196,110</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 二及二八)				
7010	其他收入	2,902	-	2,42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508)	(1)	5,547	-
7050	財務成本	(21,503)	(1)	(6,11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	<u>926</u>	<u>-</u>	<u>53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37,183)	(2)	<u>2,400</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49,879	8	\$ 198,510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三)	(26,105)	(1)	(51,841)	(3)
8200	本期淨利	<u>123,774</u>	<u>7</u>	<u>146,669</u>	<u>10</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69,903	4	(165,016)	(11)
8360	後續可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336)	(1)	1,52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64,567</u>	<u>3</u>	(163,487)	(1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88,341</u>	<u>10</u>	<u>(\$ 16,818)</u>	<u>(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23,426	7	\$ 146,193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348	-	476	-
8600		<u>\$ 123,774</u>	<u>7</u>	<u>\$ 146,669</u>	<u>1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87,778	10	(\$ 16,767)	(1)
8720	非控制權益	563	-	(51)	-
8700		<u>\$ 188,341</u>	<u>10</u>	<u>(\$ 16,818)</u>	<u>(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0.73</u>		<u>\$ 0.87</u>	
9810	稀 釋	<u>\$ 0.73</u>		<u>\$ 0.8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清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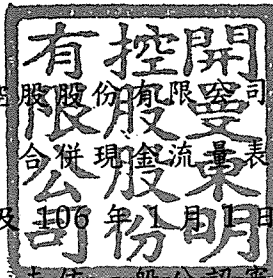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蔡弘泉



會計主管：顏顯盈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149,879	\$ 198,51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3,057	25,763
A20200	攤銷費用	614	133
A20300	呆帳費用	-	47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	73	(100)
A20900	利息費用	21,503	6,112
A21200	利息收入	(1,545)	(77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 益之份額	(926)	(53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117	1,12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8,448)	(3,914)
A23700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4,887)	5,009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318	31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54	89
A31130	應收票據	(54,681)	(42,816)
A31150	應收帳款	146,064	(51,89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813	(5,521)
A31200	存 貨	(150,829)	(147,499)
A31230	預付款項	31,877	(40,34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53)	(238)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	(5,465)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03)	(120)
A32125	合約負債	12,617	-
A32130	應付票據	8,218	2,220
A32150	應付帳款	(2,080)	44,94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6,818)	(43,23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A32210	預收貨款	\$ -	\$ 12,67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	(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26,619	(45,10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7,718)	(1,43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8,901</u>	<u>(46,53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8,878)	(996,380)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75,316	907,449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8,643)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	(80,66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988)	(17,55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16	51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3)	35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07	471
B072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5,698)	(24,59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1,572</u>	<u>77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51,341</u>	<u>(209,94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40,819)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3,212	374,606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3,169)	(4,43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3</u>	<u>229,34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1,510</u>	<u>(113,595)</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81,795	(140,73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71,158</u>	<u>690,258</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52,953</u>	<u>\$ 549,52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清東



經理人：蔡弘泉



會計主管：顏顯盈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本公司）於 98 年 11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申請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所有合併個體之控股公司。

本公司股票自 102 年 12 月 16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由於本公司係於台灣上市，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5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2.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含提前適用之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

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減損與衡量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671,158	\$ 671,158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89,486	89,486	(1)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518,989	1,518,989	(2)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4,857	4,857	(3)	
其 他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2,189	12,189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重 分 類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 保留盈餘 影響數	107年1月1日 其他權益 影響數	說 明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180,318	101,675	101,675	-	-	
合 計	\$ 180,318	\$ 101,675	\$ 101,675	\$ -	\$ -	

- (1) 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 (2)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 (3) 其他應收帳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因其經營模式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

成目的，故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合併公司原係以帳面金額作為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107 年係追溯適用上述修正。

5.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 「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 「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七、八。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說明

除金融工具及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A. 衡量種類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與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他應收款與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181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C.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合併公司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保留對該資產之控制，則在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該資產並針對可能必須支付之金額認列相關負債。若合併公司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持續認列該資產並將收取之價款認列為擔保借款。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A.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B.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於 106 年（含）以前，若嵌入式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自 107 年起，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

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7 年）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十。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57	\$ 4,886	\$ 1,49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152,196	636,207	504,059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原始到 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投資）	-	30,065	43,974
	<u>\$ 1,152,953</u>	<u>\$ 671,158</u>	<u>\$ 549,528</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理財產品(一)~(七)	\$ 125,469	\$ 616,275	\$ 462,735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遠期外匯合約			
(八)	-	54	143
	<u>\$ 125,469</u>	<u>\$ 616,329</u>	<u>\$ 462,878</u>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遠期外匯合約			
(八)	\$ 73	\$ 103	\$ 43

(一) 107年3月合併公司與中國民生信託公司簽立開放式非保本浮動收益商品合約，合約金額為人民幣27,000仟元，80天到期後可贖回，計息方式與中國民生信託投資於國內債權類資產聯結，預期年化收益率6%。

(二) 106年12月合併公司與中國工商銀行簽立開放式非保本浮動收益商品合約，合約金額人民幣50,000仟元，本公司得隨時贖回，銀行得提前終止，計息方式與中國工商銀行投資於國內高流動資產及債權類資產聯結，預期年化收益率3%，無固定期限。

- (三) 106 年 12 月合併公司與中國工商銀行簽立開放式非保本浮動收益商品合約，合約金額人民幣 45,000 仟元，本公司得隨時贖回，銀行得提前終止，計息方式與中國工商銀行投資於國內高流動資產及債權類資產聯結，預期年化收益率 3%，無固定期限。
- (四) 106 年 12 月合併公司與中國民生信託公司簽立開放式非保本浮動收益商品合約，合約金額為人民幣 30,000 仟元，2 個月到期後可贖回，計息方式與中國民生信託投資於國內債權類資產聯結，預期年化收益率 5.4%。
- (五) 106 年 12 月合併公司與中國民生信託公司簽立開放式非保本浮動收益商品合約，合約金額為人民幣 10,000 仟元，3 個月後到期結算，計息方式以中信銀行投資於國內債權及權益類資產聯結，預期年化收益率 6%。
- (六) 105 年 3 月合併公司與中國工商銀行簽立開放式非保本浮動收益商品合約，合約金額人民幣 30,329 仟元，本公司得於每月固定期間提前贖回，銀行得提前終止，計息方式與中國工商銀行投資於國內高流動性資產與債權類資產聯結，持有 30 天以下，預期年化收益率為 4%，持有 30 天以上，預期年化收益率為 4.4%。
- (七) 105 年 3 月合併公司與中國工商銀行簽立開放式非保本浮動收益商品合約，合約金額人民幣 25,009 仟元，本公司得於持有 7 日後提前贖回，銀行得提前終止，計息方式與中國工商銀行投資於國內高流動性資產與債權類資產聯結，7 日結算，預期年化收益率為 2%。
- (八)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日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7 年 3 月 31 日</u>													
賣出遠期外匯	新	台	幣	兌	美	金	107.05.21	NTD	875	/	USD	30	
賣出遠期外匯	新	台	幣	兌	美	金	107.06.25	NTD	1,438	/	USD	50	
賣出遠期外匯	新	台	幣	兌	美	金	107.04.27	NTD	1,456	/	USD	50	
賣出遠期外匯	新	台	幣	兌	美	金	107.05.24	NTD	583	/	USD	20	
賣出遠期外匯	新	台	幣	兌	美	金	107.05.25	NTD	1,448	/	USD	50	
賣出遠期外匯	美	金	兌	歐	元		107.04.17	USD	59	/	EUR	50	
賣出遠期外匯	美	金	兌	歐	元		107.05.15	USD	62	/	EUR	50	

(接次頁)

(承前頁)

	幣	別	到	期	日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6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新	台	幣	兌	美	金	107.02.12	NTD	900	/	USD	30	
賣出遠期外匯	新	台	幣	兌	美	金	107.01.15	NTD	1,503	/	USD	50	
賣出遠期外匯	新	台	幣	兌	美	金	107.02.05	NTD	1,494	/	USD	50	
賣出遠期外匯	新	台	幣	兌	美	金	107.02.21	NTD	1,790	/	USD	60	
賣出遠期外匯	新	台	幣	兌	美	金	107.02.26	NTD	1,488	/	USD	50	
賣出遠期外匯	美	金	兌	歐	元		107.01.03	USD	60	/	EUR	50	
賣出遠期外匯	美	金	兌	歐	元		107.03.09	USD	60	/	EUR	50	
賣出遠期外匯	美	金	兌	歐	元		107.04.17	USD	60	/	EUR	50	
<u>106年3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新	台	幣	兌	美	金	106.05.15	NTD	634	/	USD	20	
賣出遠期外匯	新	台	幣	兌	美	金	106.05.18	NTD	920	/	USD	30	
賣出遠期外匯	新	台	幣	兌	美	金	106.05.19	NTD	920	/	USD	30	
賣出遠期外匯	新	台	幣	兌	美	金	106.05.23	NTD	1,224	/	USD	40	
賣出遠期外匯	新	台	幣	兌	美	金	106.04.24	NTD	1,228	/	USD	40	
賣出遠期外匯	新	台	幣	兌	美	金	106.05.08	NTD	923	/	USD	30	
賣出遠期外匯	新	台	幣	兌	美	金	106.05.08	NTD	1,542	/	USD	50	
賣出遠期外匯	新	台	幣	兌	美	金	106.05.09	NTD	929	/	USD	30	
賣出遠期外匯	新	台	幣	兌	美	金	106.05.26	NTD	1,206	/	USD	40	
賣出遠期外匯	新	台	幣	兌	美	金	106.05.31	NTD	1,511	/	USD	50	
賣出遠期外匯	美	金	兌	歐	元		106.04.28	USD	53	/	EUR	50	
賣出遠期外匯	美	金	兌	歐	元		106.04.24	USD	64	/	EUR	60	
賣出遠期外匯	美	金	兌	歐	元		106.05.30	USD	64	/	EUR	60	
賣出遠期外匯	美	金	兌	歐	元		106.06.16	USD	53	/	EUR	50	
賣出遠期外匯	美	金	兌	歐	元		106.08.02	USD	53	/	EUR	50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

流	動	107年3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136,171
其他金融資產		<u>44,147</u>
		<u>\$180,318</u>

- (一) 截至107年3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2.43%。此類存款原依IAS 39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重分類及106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九。
-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九。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89,486	\$ 288,850

十、應收票據及帳款

(一) 應收票據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31,199	\$ 176,518	\$ 135,448
減：備抵損失	-	-	-
	<u>\$ 231,199</u>	<u>\$ 176,518</u>	<u>\$ 135,448</u>

(二) 應收帳款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201,063	\$ 1,354,222	\$ 982,871
減：備抵損失	(16,778)	(16,482)	(17,534)
	1,184,285	1,337,740	965,33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7,095	-	-
	<u>\$ 1,191,380</u>	<u>\$ 1,337,740</u>	<u>\$ 965,337</u>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超過 120 天，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3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120 天	逾期 120~180 天	逾期超過 12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23%	0%~5.85%	0.01%~11.2%	3.45%~64.8%	100%	-
總帳面金額	\$1,103,907	\$ 68,765	\$ 10,988	\$ 5,046	\$ 12,357	\$1,201,06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567</u>)	(<u>1,420</u>)	(<u>743</u>)	(<u>1,691</u>)	(<u>12,357</u>)	(<u>16,778</u>)
攤銷後成本	<u>\$1,103,340</u>	<u>\$ 67,345</u>	<u>\$ 10,245</u>	<u>\$ 3,355</u>	<u>\$ -</u>	<u>\$1,184,285</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IAS 39)	\$ 16,482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期初餘額 (IFRS 9)	16,482
外幣換算差額	296
期末餘額	<u>\$ 16,778</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

針對讓售之應收帳款，合併公司視營運資金情況決定以無追索權之方式讓售予銀行或不予讓售。合併公司管理此類應收帳款之經營模式，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故此類應收帳款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75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超過 75 天，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3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120 天	逾期 120~180 天	逾期超過 18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0%	100%	-
總帳面金額	\$ 7,095	\$ -	\$ -	\$ -	\$ -	\$ 7,09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7,095</u>	<u>\$ -</u>	<u>\$ -</u>	<u>\$ -</u>	<u>\$ -</u>	<u>\$ 7,095</u>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合併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81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181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0 天至 180 天之間之應

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90天以下	\$ 1,273,827	\$ 925,357
90至180天	60,061	34,734
180至365天	14,004	14,763
365天以上	6,330	8,017
合計	<u>\$ 1,354,222</u>	<u>\$ 982,871</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90天以下	\$ -	\$ -
90至180天	-	-
180至365天	1,328	-
365天以上	16	50
合計	<u>\$ 1,344</u>	<u>\$ 50</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18,278	\$ 18,278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474	474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474)	(474)
外幣換算差額	-	(744)	(744)
106年3月31日餘額	<u>\$ -</u>	<u>\$ 17,534</u>	<u>\$ 17,534</u>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金額與相關條款，請參閱附註二十七。

十一、存貨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製成品	\$ 1,394,023	\$ 1,208,441	\$ 889,937
原物料	<u>1,237,453</u>	<u>1,267,612</u>	<u>834,072</u>
	<u>\$ 2,631,476</u>	<u>\$ 2,476,053</u>	<u>\$ 1,724,009</u>

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543,951仟元及1,179,932仟元。

107年3月31日暨106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13,761仟元、18,593仟元及9,663仟元。

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4,887仟元及跌價損失5,009仟元。

十二、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7年 3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106年 3月31日	
本公司	Tong Group	專業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China Rich	專業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岡山東穎公司	螺絲、機械零件等之內 外銷買賣業務	100%	100%	100%	
Tong Group	Tong Win 公司	標準緊固件之進出口	100%	100%	100%	
	浙江東明公司	不銹鋼緊固件製造及 銷售，包含螺絲、螺 帽、牙條、線材等五 金業務	90.2%	90.2%	90.2%	
China Rich	浙江東明公司	不銹鋼緊固件製造及 銷售，包含螺絲、螺 帽、牙條、線材等五 金業務	9.5%	9.5%	9.5%	
浙江東明公司	上海易勤公司	不銹鋼緊固件銷售，包 含螺絲、螺帽、牙 條、線材等五金業務	100%	100%	100%	1
	香港東明貿易公司	不銹鋼盤元之買賣及 銷售	100%	100%	100%	1
	Tong Ming 公司	專業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深圳易勤公司	緊固件及五金金屬制 品之研發及銷售	100%	100%	100%	1
	上海東勤公司	機械設備、五金交電、 不銹鋼制品、金屬材 料等之進出口及轉 口貿易	100%	100%	100%	1

1. 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差異。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25,056</u>	<u>\$ 23,697</u>	<u>\$ 18,363</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926	\$ 536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926</u>	<u>\$ 536</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 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1,745	\$ 660,682	\$ 1,486,382	\$ 57,466	\$ 96,588	\$ 2,469	\$ 2,305,332
增 添	-	6	8,774	25	3,431	5,316	17,552
處 分	-	-	(9,708)	(3,480)	(338)	-	(13,526)
本期重分類	-	-	918	-	-	-	918
淨兌換差額	-	(29,583)	(67,607)	(1,863)	(4,294)	(255)	(103,602)
106年3月31日餘額	<u>\$ 1,745</u>	<u>\$ 631,105</u>	<u>\$ 1,418,759</u>	<u>\$ 52,148</u>	<u>\$ 95,387</u>	<u>\$ 7,530</u>	<u>\$ 2,206,67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291,451	\$ 1,064,688	\$ 38,997	\$ 65,570	\$ -	\$ 1,460,706
折舊費用	-	7,351	15,482	1,021	1,909	-	25,763
處 分	-	-	(8,192)	(3,480)	(221)	-	(11,893)
本期重分類	-	-	706	-	(706)	-	-
淨兌換差額	-	(13,304)	(48,623)	(1,427)	(2,858)	-	(66,212)
106年3月31日餘額	<u>\$ -</u>	<u>\$ 285,498</u>	<u>\$ 1,023,355</u>	<u>\$ 35,817</u>	<u>\$ 63,694</u>	<u>\$ -</u>	<u>\$ 1,408,364</u>
106年3月31日淨額	<u>\$ 1,745</u>	<u>\$ 345,607</u>	<u>\$ 395,404</u>	<u>\$ 16,331</u>	<u>\$ 31,693</u>	<u>\$ 7,530</u>	<u>\$ 798,310</u>
成 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1,745	\$ 653,363	\$ 1,595,861	\$ 53,601	\$ 101,915	\$ 21,296	\$ 2,427,781
增 添	-	-	38,099	1,442	14,422	1,668	55,631
處 分	-	-	(12,390)	(1,978)	(783)	-	(15,151)
本期重分類	-	-	11,746	-	-	-	11,746
淨兌換差額	-	11,552	28,958	725	1,863	395	43,493
107年3月31日餘額	<u>\$ 1,745</u>	<u>\$ 664,915</u>	<u>\$ 1,662,274</u>	<u>\$ 53,790</u>	<u>\$ 117,417</u>	<u>\$ 23,359</u>	<u>\$ 2,523,500</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318,305	\$ 1,079,909	\$ 31,663	\$ 70,622	\$ -	\$ 1,500,499
折舊費用	-	6,891	21,006	1,462	3,698	-	33,057
處 分	-	-	(11,105)	(1,780)	(533)	-	(13,418)
淨兌換差額	-	5,703	19,474	446	1,230	-	26,853
107年3月31日餘額	<u>\$ -</u>	<u>\$ 330,899</u>	<u>\$ 1,109,284</u>	<u>\$ 31,791</u>	<u>\$ 75,017</u>	<u>\$ -</u>	<u>\$ 1,546,991</u>
106年12月31日及107年1月1日淨額	<u>\$ 1,745</u>	<u>\$ 335,058</u>	<u>\$ 515,952</u>	<u>\$ 21,938</u>	<u>\$ 31,293</u>	<u>\$ 21,296</u>	<u>\$ 927,282</u>
107年3月31日淨額	<u>\$ 1,745</u>	<u>\$ 334,016</u>	<u>\$ 552,990</u>	<u>\$ 21,999</u>	<u>\$ 42,400</u>	<u>\$ 23,359</u>	<u>\$ 976,509</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0年
裝修工程	10年
機器設備	5至1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	5年

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上述固定資產均無提供抵質押擔保之情事。

十五、預付租賃款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流動（帳列其他預付款）	\$ 1,281	\$ 1,259	\$ 1,239
非流動	<u>35,273</u>	<u>34,965</u>	<u>34,642</u>
	<u>\$ 36,554</u>	<u>\$ 36,224</u>	<u>\$ 35,881</u>

預付租賃款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107年及106年3月31日上述土地使用權均無提供抵質押擔保之情事。

十六、其他資產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流動</u>			
預付款項			
預付費用	\$ 28,985	\$ 24,092	\$ 12,816
預付貨款	98,605	136,417	137,819
其他預付款	7,008	4,624	16,873
留抵稅額	1,724	2,748	731
預付租賃款	<u>1,281</u>	<u>1,259</u>	<u>1,239</u>
	<u>\$ 137,603</u>	<u>\$ 169,140</u>	<u>\$ 169,478</u>
其他金融資產	\$ -	\$ 12,189	\$ 5,465
其他	<u>328</u>	<u>75</u>	<u>306</u>
	<u>\$ 328</u>	<u>\$ 12,264</u>	<u>\$ 5,771</u>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 114,784	\$ 98,946	\$ 87,893
存出保證金	639	576	579
長期預付費用	<u>2,114</u>	<u>2,221</u>	<u>2,126</u>
	<u>\$ 117,537</u>	<u>\$ 101,743</u>	<u>\$ 90,598</u>

(一) 預付貨款主要係購買盤元所產生之預付購料款。

(二) 其他金融資產係本合併公司向銀行申請信用狀之受限制存款。抵質押情形請詳附註二九。

(三) 預付設備款主要係預付太陽能發電設備之設備款。

十七、借 款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附註二七)	\$ 647,469	\$ 644,020	\$ 433,186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1,508,059</u>	<u>1,488,296</u>	<u>719,657</u>
	<u>\$ 2,155,528</u>	<u>\$ 2,132,316</u>	<u>\$ 1,152,843</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7 年 3 月 31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分別為 1.95%-4.79%、1.95%-4.5%及 1.363%-3.912%。

十八、應付帳款

本公司購買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多為月結，次月 25 日付款。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九、其他負債—流動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3,639	\$ 70,122	\$ 30,515
應付五險一金	117,646	108,203	93,157
應付增值稅	17,932	43,336	26,248
應付員工紅利	260	260	263
應付董監酬勞	100	100	1,303
應付利息	67	1,733	4,291
其 他	<u>17,385</u>	<u>30,108</u>	<u>23,544</u>
	<u>\$ 197,029</u>	<u>\$ 253,862</u>	<u>\$ 179,321</u>
<u>其他負債</u>			
預收貨款	\$ -	\$ 58,666	\$ 53,209
合約負債	71,283	-	-
其他負債	<u>1,084</u>	<u>1,099</u>	<u>1,054</u>
	<u>\$ 72,367</u>	<u>\$ 59,765</u>	<u>\$ 54,263</u>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50,000</u>	<u>250,000</u>	<u>250,000</u>
額定股本	<u>\$ 2,500,000</u>	<u>\$ 2,500,000</u>	<u>\$ 2,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168,000</u>	<u>168,000</u>	<u>168,000</u>
已發行股本	<u>\$ 1,680,000</u>	<u>\$ 1,680,000</u>	<u>\$ 1,680,000</u>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 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212,915	\$ 212,915	\$ 212,915
組織架構重組	703,860	703,860	703,860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 益變動數</u>	<u>130</u>	<u>130</u>	<u>130</u>
	<u>\$ 916,905</u>	<u>\$ 916,905</u>	<u>\$ 916,905</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後，次提盈餘公積金（如應）及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剩餘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提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以不低於該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息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之總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股息總額之百分之十。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 13 日舉行董事會及 106 年 6 月 2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盈餘公積金	\$ 68,369	\$ 46,652	\$ -	\$ -
特別盈餘公積	48,340	32,529	-	-
現金股利	420,000	336,000	2.5	2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1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一、收 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1,878,518</u>	<u>\$1,495,047</u>
<u>合約餘額</u>		
應收帳款 (附註十)	<u>107年3月31日</u> <u>\$ 1,191,380</u>	<u>107年12月31日</u> <u>\$ 1,337,740</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71,283</u>	<u>\$ -</u>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請詳參閱附註三三。

二二、本期淨利

本期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利息收入	\$ 1,545	\$ 778
補貼收入、獎勵金	-	-
租金收入	483	864
其 他	874	787
	<u>\$ 2,902</u>	<u>\$ 2,429</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26,143)	\$ 3,3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7)	(1,12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73)	100
處分投資利益	8,448	3,914
其他	(1,623)	(667)
	<u>(\$ 19,508)</u>	<u>\$ 5,547</u>

(三) 財務成本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銀行借款利息	<u>(\$ 21,503)</u>	<u>(\$ 6,112)</u>

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四) 折舊及攤銷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3,057	\$ 25,763
無形資產	<u>614</u>	<u>133</u>
合計	<u>\$ 33,671</u>	<u>\$ 25,89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462	\$ 9,396
營業費用	<u>17,595</u>	<u>16,367</u>
	<u>\$ 33,057</u>	<u>\$ 25,76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614</u>	<u>133</u>
	<u>\$ 614</u>	<u>\$ 133</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45	\$ 147
其他員工福利	<u>114,272</u>	<u>97,11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14,417</u>	<u>\$ 97,25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6,373	\$ 53,701
營業費用	<u>58,044</u>	<u>43,557</u>
	<u>\$114,417</u>	<u>\$ 97,258</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0%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經核算金額微小，不擬估列入帳。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年 3 月 17 日及 105 年 3 月 14 日召開董事會決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相關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u>\$ -</u>	<u>\$ 840</u>	<u>\$ -</u>	<u>\$ 840</u>
各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u>\$ -</u>	<u>\$ -</u>	<u>\$ -</u>	<u>\$ 1,260</u>

上述差異分別調整為 106 及 105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8,514	\$ 5,49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4,657)	(2,176)
淨(損)益	<u>(\$ 26,143)</u>	<u>\$ 3,320</u>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26,982	\$ 41,387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260</u>	<u>1,476</u>
	28,242	42,863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2,054)	8,978
稅率變動	<u>(83)</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6,105</u>	<u>\$ 51,841</u>

1. 浙江東明公司於 106 年度經稅務主管機關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以稅率 15% 估列所得稅，有效期間為 3 年(106 年~108 年)。
2. 易勤貿易公司、蘇州東勤公司、深圳易勤公司及上海東勤貿易公司係以稅率 25% 估計所得稅。
3. 岡山東穎公司係以稅率 20% 估計所得稅。
4.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因稅率變動應認列於損益之遞延所得稅利益已於稅率變動當期全數認列。

(二)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岡山東穎公司業經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5 年度，其餘各公司業已依各國當地政府規定期限，完成所得稅申報。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0.73</u>	<u>\$ 0.87</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0.73</u>	<u>\$ 0.87</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之淨利	<u>\$123,426</u>	<u>\$146,193</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68,000	168,0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68,000</u>	<u>168,000</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 (一)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取得購置公允價值合計 55,631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應付款共計增加 1,643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53,988 仟元（參閱附註十四）。
- (二)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共計 11,746 仟元（參閱附註十四）。
- (三)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共計 918 仟元（參閱附註十四）。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自 101 年起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年3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理財產品	<u>\$ -</u>	<u>\$ -</u>	<u>\$ 125,469</u>	<u>\$ 125,469</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u>				
債務工具投資				
其他	<u>\$ -</u>	<u>\$ -</u>	<u>\$ 7,095</u>	<u>\$ 7,095</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 合約	<u>\$ -</u>	<u>\$ 73</u>	<u>\$ -</u>	<u>\$ 73</u>

106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理財產品	<u>\$ -</u>	<u>\$ -</u>	<u>\$ 616,275</u>	<u>\$ 616,275</u>
其他衍生工具－遠期 外匯合約	<u>-</u>	<u>54</u>	<u>-</u>	<u>54</u>
	<u>\$ -</u>	<u>\$ 54</u>	<u>\$ 616,275</u>	<u>\$ 616,329</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其他衍生工具－遠期 外匯合約	<u>\$ -</u>	<u>\$ 103</u>	<u>\$ -</u>	<u>\$ 103</u>

106年3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理財產品	<u>\$ -</u>	<u>\$ -</u>	<u>\$ 462,735</u>	<u>\$ 462,735</u>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 合約	<u>-</u>	<u>143</u>	<u>-</u>	<u>143</u>
	<u>\$ -</u>	<u>\$ 143</u>	<u>\$ 462,735</u>	<u>\$ 462,878</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 合約	<u>\$ -</u>	<u>\$ 43</u>	<u>\$ -</u>	<u>\$ 43</u>

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u>金 融 資 產</u>	<u>透 過 損 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 生 工 具</u>
期初餘額	\$ 616,275
購 買	368,880
處分/結清	(866,868)
匯率影響數	<u>7,182</u>
期末餘額	<u>\$ 125,469</u>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u>金 融 資 產</u>	<u>透 過 損 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 生 工 具</u>
期初餘額	\$ 390,136
購 買	996,380
處分/結清	(903,535)
匯率影響數	<u>(20,246)</u>
期末餘額	<u>\$ 462,735</u>

3.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理財產品係採用淨資產價值法評估公允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持有供交易	\$ 125,469	\$ 616,329	\$ 462,878
放款及應收款(註1)	2,581,970	2,296,679	1,962,61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	180,318	-	-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	\$ 7,095	\$ -	\$ -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503,538	2,504,538	1,459,5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73	103	4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性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出口商品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23%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 25%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人民幣匯率及美金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借款及合併公司內部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放款。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後淨利或權益減少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

貶值 1% 時，其對稅後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之 影 響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美 金	\$ 3,060	\$ 2,218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之銀行存款、應收(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332,514	\$ 767,947	\$ 842,348
—金融負債	2,155,528	2,132,316	1,152,84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 個百分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 個百分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

將減少 2,058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暴險。

若利率增加 1 個百分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減少 776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利率之敏感度下降，主因為變動利率債務工具減少。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依照歷史經驗調整授信政策，並於必要情形下減少與信用不佳之客戶交易，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定期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零散客戶。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合併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任何時間對其他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總貨幣性資產之 1%。

合併公司地理區域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中國大陸，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約分別佔總應收帳款之 93%、96% 及 97%。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平均借款利率推導而得。

107 年 3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6,038	\$ 201,585	\$ 117,646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95%~4.79%	-	18,274	2,172,729	-	-
		<u>\$ 26,038</u>	<u>\$ 219,859</u>	<u>\$ 2,290,375</u>	<u>\$ -</u>	<u>\$ -</u>

106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4,429	\$ 249,590	\$ 108,203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95%~4.4805%	-	15,585	2,147,126	-	-
		<u>\$ 14,429</u>	<u>\$ 265,175</u>	<u>\$ 2,255,329</u>	<u>\$ -</u>	<u>\$ -</u>

106 年 3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0,231	\$ 203,282	\$ 93,157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363%~3.912%	-	11,281	1,163,272	-	-
		<u>\$ 10,231</u>	<u>\$ 214,563</u>	<u>\$ 1,256,429</u>	<u>\$ -</u>	<u>\$ -</u>

(2) 融資額度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1,508,059	\$ 1,488,296	\$ 719,657
— 未動用金額	<u>2,014,368</u>	<u>1,424,175</u>	<u>-</u>
	<u>\$ 3,522,427</u>	<u>\$ 2,912,471</u>	<u>\$ 719,657</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647,469	\$ 644,020	\$ 433,186
— 未動用金額	<u>1,032,726</u>	<u>1,193,765</u>	<u>364,053</u>
	<u>\$ 1,680,195</u>	<u>\$ 1,837,785</u>	<u>\$ 797,239</u>

(3)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交易對象	本期讓售金額	本期已收現金額	截至期末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額	度
中國信託銀行	<u>\$ 10,198</u> (USD 348,996)	<u>\$ 3,075</u> (USD 105,220)	<u>\$ 7,123</u> (USD 243,776)	-	USD1,000,000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交易對象	本期讓售金額	本期已收現金額	截至期末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額	度
中國信託銀行	<u>\$ 4,987</u> (USD 164,022)	<u>\$ 675</u> (USD 22,189)	<u>\$ 4,312</u> (USD 141,833)	-	USD1,000,000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依讓售合約之規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前述應收帳款讓售年底尚未收回之餘額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東和馬來公司	實質關係人
東和泰國公司	實質關係人
APEX	實質關係人
GO LINK	實質關係人
TONG HWEI CO., LTD	實質關係人
上海東易勤公司	關聯企業
嘉興東佑公司	關聯企業
蘇州東勤公司	關聯企業
嘉興春祐公司	關聯企業
蔡清東	主要管理階層
蔡弘泉	主要管理階層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其他	\$ 18,515	\$ 19,576
	實質關係人		
	其他	<u>17,801</u>	<u>16,144</u>
		<u>\$ 36,616</u>	<u>\$ 35,720</u>

上述交易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無重大異常。

(三) 進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關聯企業		
其他	\$ 1,505	\$ 2,090
實質關係人		
其他	<u>82,418</u>	<u>25,103</u>
	<u>\$ 83,923</u>	<u>\$ 27,193</u>

上述交易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無重大異常。

(四) 製造費用－物料消耗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製造費用－物料消耗	關聯企業		
	其他	<u>\$ 6,183</u>	<u>\$ 5,119</u>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關聯企業			
	其他	\$ 8,432	\$ 913	\$ 2,030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其他	\$ 24,328	\$ 39,697	\$ 25,575
	實質關係人			
	其他	5,046	11,775	6,414
		<u>\$ 29,374</u>	<u>\$ 51,472</u>	<u>\$ 31,989</u>

(六) 其他應收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實質關係人			
	其他	\$ 98	\$ 96	\$ 92

(七)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其他	\$ 3,369	\$ 2,223	\$ 2,742
	實質關係人			
	其他	32,930	13,446	3,483
		<u>\$ 36,299</u>	<u>\$ 15,669</u>	<u>\$ 6,225</u>

(八) 其他應付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實質關係人			
	其他	\$ 370	\$ 362	\$ 350
	主要管理階層			
	其他	-	-	108
		<u>\$ 370</u>	<u>\$ 362</u>	<u>\$ 458</u>

(九) 其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費用—租金	主要管理階層		
	其他	\$ 108	\$ 108

本公司部分營業處所係向關係人承租，其租金依雙方議定價格每年支付，其交易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無重大異常。

(十) 背書保證

取得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被保證金額	\$ 1,680,195	\$ 1,837,785	\$ 797,239
實際動支金額 (帳列擔保銀行借款)	647,469	644,020	433,186

(十一)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u>\$ 3,877</u>	<u>\$ 3,93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本合併公司向銀行申請信用狀等之保證金：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質押定存單 (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147	\$ -	\$ -
質押定存單 (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2,189	5,465
	<u>\$ 44,147</u>	<u>\$ 12,189</u>	<u>\$ 5,465</u>

三十、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32,190</u>	<u>\$ 34,738</u>	<u>\$ 51,345</u>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年3月31日

	外幣	千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9,007	6.2881 (美金：人民幣)	\$ 555,389
歐元		794	7.719 (歐元：人民幣)	27,39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6,685	6.2881 (美金：人民幣)	195,350

106年12月31日

	外幣	千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2,547	6.5342 (美金：人民幣)	\$ 374,254
歐元		1,471	7.792 (歐元：人民幣)	52,32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6,600	6.5342 (美金：人民幣)	196,869

106年3月31日

	外幣	千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8,187	6.8993 (美金：人民幣)	\$ 588,866
歐元		798	7.359 (歐元：人民幣)	27,54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9,053	6.8993 (美金：人民幣)	293,132

合併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外幣兌換損失及外幣兌換利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兌換損失 26,143 仟元及兌換利益 3,320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三、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合併公司主要於中國大陸營運。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緊 固 件	\$ 1,162,655	\$ 993,688
線 材	353,728	316,475
其 他	362,135	184,884
	<u>\$ 1,878,518</u>	<u>\$ 1,495,047</u>

(二)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大陸營運。

(三)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客戶，故無需揭露。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 呆帳	擔保 名稱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總額	資金 限額	備 註
														價值	備 註			
0	本公司	浙江東明不銹鋼 製品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600,000	\$ 600,000	\$ 450,759 (人民幣 97,000)	4.00%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 1,531,304	1,606,416	註4
0	本公司	香港東明貿易公 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00,000	100,000	-	2.961%	2	-	營運週轉	-	無	-	-	1,531,304	1,606,416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說明：

-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 3：依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限額計算如下：

1. 對外辦理資金貸與之總額為以不超過母公司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frac{\text{開曼東明公司股權淨值}}{4,016,039} \times 40\% = 1,606,416 \text{ (仟元)}$$

2. 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之總額為以不超過母公司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frac{\text{開曼東明公司股權淨值}}{4,016,039} \times 40\% = 1,606,416 \text{ (仟元)}$$

3. 與公司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母公司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4,016,039 * (仟元) \times 40\% = 1,606,416$ (仟元)，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

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查核報告) 淨值 3,828,261 (仟元) $\times 40\% = 1,531,304$ (仟元) 為限。

註 4：該筆實際動支金額 450,759 (仟元)，應收利息 2,974 (仟元)，合計 453,733 (仟元)。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外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金額(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金額	期末 背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 財務報表淨 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 金額(註3)	屬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
		名稱	關係 (註2)											
0	本公司	岡山東穎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	2	\$ 803,208	\$ 90,600	\$ 90,600	\$ -	\$ -	2.26	\$ 2,008,020	Y	N	N	
0	本公司	TONG WIN INTERNATIONAL CO., LTD	2	803,208	88,770 (USD 3,050)	88,770 (USD 3,050)	-	-	2.21	2,008,020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背書保證限額之計算方法列式如下：

-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

$$\frac{\text{開曼東明公司股權淨值}}{4,016,039} \times \frac{\text{限額}}{50\%} = 2,008,020 \text{ (仟元)}$$

- (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frac{\text{開曼東明公司股權淨值}}{4,016,039} \times \frac{\text{限額}}{20\%} = 803,208 \text{ (仟元)}$$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 外幣仟元

附表四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帳列科目	對象 (註 2)	關係 (註 2)	期係 (註 2) 股		初買入 (註 3)		賣出 (註 3)		3 期		本額
					數	金額	數	金額	數	金額	數	金額	
浙江東明不銹鋼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e 通"淨值型法人無固定期限人民幣定期理財產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209,115 (RMB 45,000)	-	\$ 199,821 (RMB 43,000)	-	\$ 410,208 (RMB 88,274)	\$ 408,936 (RMB 88,000)	1,272 (RMB 274)	\$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 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註 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五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人	應收款項	應收關係人餘額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提列帳帳額	備抵金額
							金額	方				
本公司	浙江東明公司		\$ 453,733 (RMB 97,640)		註 2	\$ -	-		\$ -	\$ -		-

註 1：已於合併報表內沖銷。

註 2：主要係其他應收款，故不適用週轉率計算。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六

編號 (註一)	交易 人	名稱	交易 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開曼東明公司			1	\$ 453,733	-	7%	
1	浙江東明公司		浙江東明公司 Tong Win 公司	3	71,328	T/T AT SIGHT	4%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述交易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外幣仟元

附表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期	投末去	資年	金年	額底	期股	末數	比	持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	投資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公司	Tong Group Limited	香港	投資	\$ 1,995,852	\$ 1,995,852	\$ 1,995,852	\$ 1,995,852	\$ 1,995,852	1,000,000	100	100	\$ 3,693,762	\$ 95,111	\$ 95,111	95,111	註 1	
	China Rich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香港	投資	(RMB\$ 429,493)	(RMB\$ 429,493)	(RMB\$ 429,493)	(RMB\$ 429,493)	(RMB\$ 429,493)	10,000	100	100	388,728	9,992	9,992	9,992	註 1	
	岡山東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螺絲、螺帽、機械零件等之內外銷買賣業務	(RMB\$ 45,222)	(RMB\$ 45,222)	(RMB\$ 45,222)	(RMB\$ 45,222)	(RMB\$ 45,222)	1,500,000	100	100	60,760	4,778	4,778	4,778	註 1	
	Tong Win International Co., Ltd.	薩摩亞	標準緊固件之進出口	-	-	-	-	-	500,000	100	100	60,564	10,093	10,093	10,093		
浙江東明不銹鋼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Tong Ming Trading Limited	香港	不銹鋼製品之買賣及銷售	(USD\$ 50)	(USD\$ 50)	(USD\$ 50)	(USD\$ 50)	(USD\$ 50)	50,000	100	100	57,612	-	-	-	註 1	
	Tong Ming Holding Ltd.	香港	投資	-	-	-	-	-	50,000	100	100	(8)	-	-	-		

註 1：係按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大陸投資公司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註 3：折合新台幣以 107 年 3 月 31 日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 4.647 換算；美元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 29.221 換算。

